##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E225-01

修正案号: 39-7023

- 一. 标题: 检查紧急浮筒 VHF 天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欧直公司装有1个紧急浮筒的所有序列号的EC 255 LP直升机(机身底部结构上装有2套紧急服务通告(ASB)N° EC225-25A086图1描述的VHF天线的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11-0136, 2011年7月15日颁发;
- 2、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N°EC225-25A086, 2011 年 7 月 11 日颁发。

及以上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有架直升机在展开紧急浮筒装置后,发现其右侧前部浮筒 隔舱被戳穿。 欧直公司完成的技术分析显示,位于直升机腹部靠近前紧急浮筒的两个测温传感器中的一个与紧急浮筒发生干涉导致了穿孔。在展开前紧急浮筒时,由于可能被测温传感器戳穿,左侧和右侧前浮筒隔舱中,至少有一个舱存在充气失效的风险。

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直升机在水面紧急降落时将不能稳定停 留在水面。

对于该不安全状况,欧直公司颁布紧急服务通告(ASB)N° EC225-25A086,给出在直升机右边安装一附加(不工作的)VHF天线的指南,该安装可防止右前侧紧急浮筒和右侧测温探头之间的干涉。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安装一附加(不工作的)VHF天线。本指令考虑了做为一种临时措施以及将来指令的预期性,欧直公司开展直升机的一次性专门改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自2011年7月29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紧急服务通告(ASB)N°EC225-25A086指南要求,在直升机右侧安装一套件号为(P/N)3271不工作的VHF天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8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8月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